

本表為範例

紅字處請老師自行修改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同意書 112.11.28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於本次 **英文** 科學期成績未臻理想，為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增加學習興趣及學習成績，減少重補修之可能性，特別辦理學習扶助課程。授課教師為 **OOO 老師**，上課時間詳列如下：

12/4(一)、12/7(四)、12/12(二)、12/14(四)

每日下午 16:10~17:00、17:10~18:00

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與教材費均由學校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經費支應，**參加學生完全免費**，希望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增加學習興趣，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此課程與課程之前測及後測評量，評估學生學習之成效。

此方案重點精神：(1)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完全由此方案負擔、(2)小班制教學，本方案規定以每班 6-12 人為限、(3)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非以課程進度為主、(4)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5)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

本課程經學生依自主意願申請參加，須依規定準時到課，並著校服。

謹此通知，敬請配合。



此 即祝

時祺

中壢高商 教務處教學組 啟

同意書回條

本人子弟_____ (姓名)就讀_____ 科_____ 年_____ 班_____ 號，
學號_____，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 **英文** 科學習扶助課程，授課教師為 **OOO 老師**，上課時間詳列如下：

12/4(一)、12/7(四)、12/12(二)、12/14(四)

每日下午 16:10~17:00、17:10~18:00

本人並將督促子弟依課程時間，準時到課參加課程，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